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許美茹
電話：04-7273173分機328
電子信箱：c63000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5173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639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法規條文請逕洽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）下載。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浩宇先生（電話：02-77367890）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8 12:26:16

輔導室　收文:112/12/28
1120005226　無附件